

##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2樓東南區

承辦人：陳明華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1847

傳真：02-87884560

電子信箱：soul6413@health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民權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健字第109309153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、總說明及條文說明各1份（13492221\_10930915332\_1\_ATTACH1.pdf、13492221\_10930915332\_1\_ATTACH2.pdf、13492221\_10930915332\_1\_ATTACH3.pdf）

主旨：檢送本局預告「臺北市新興菸品管理自治條例」公告（如附件）1份，請查照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規定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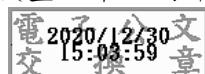
二、本市為管理新興菸品，以維護市民健康，特制定「臺北市新興菸品管理自治條例」。

三、本案另載於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網站（網址：

<https://health.gov.taipei>）衛生局公告網頁。

四、貴機關學校對公告內容有任何卓見或修正建議，請於本公告刊登本府公報之日20日內（預定109年12月31日刊登），免備文逕以電子郵件傳送本局承辦人彙辦（如無相關意見則無須回復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（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除外）

副本：臺北市議會（含附件）  


民權國中 1091230



\*OOAA1096008540\*